关于征求《关于全面开展冼村改造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公告

根据广州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天河区冼村改造方案的批复》（穗旧改函〔2010〕11号），冼村实业有限公司已启动冼村城中村改造工作，并完成了大部分集体物业和部分村民住宅的清拆及环境整治工作。为确保改造区域的社会治安与生产、生活安全，区政府拟发布《关于全面开展冼村改造的通告》，现已完成《通告》的起草工作。依据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全面开展冼村改造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予以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**一、途径和方式**

1.通信地址：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44-152号海景中心四楼城市更新工作科，邮编：510655，信函上注明“关于天河区全面开展冼村改造通告的意见”。

2.电子邮件：guxl@thnet.gov.cn

3.联系电话：87553419

**二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**

2019年12月8日（信件以邮戳为准）。

**三、请提出意见或建议的社会公众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进一步联系。**

附件：关于全面开展冼村改造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

2019年11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古工，联系电话：87553419）

附件：

关于全面开展冼村改造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“三旧”改造工作的意见》（穗府〔2009〕56号）及广州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天河区冼村改造方案的批复》（穗旧改函〔2010〕11号），冼村实业有限公司已启动冼村城中村改造工作，已完成了大部分集体物业和部分村民住宅的清拆及环境整治工作。为确保改造区域的社会治安与生产、生活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广州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天河区冼村改造方案的批复》（穗旧改函〔2010〕11号），冼村本次改造规划范围东起猎德路、西至冼村路、南至金穗路、北至黄埔大道，总用地面积18.49万平方米。

二、改造区域有大量房屋已拆除门窗，该部分房屋不适宜生活居住、生产经营。为确保改造区域的社会治安和生活、生产安全，请位于改造区域内的各类违规从业、外来居住人员在通告发布之日起尽快自行搬离冼村。

三、改造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，积极支持和配合改造工作，不得阻挠改造的各项工作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19年　月　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　　2019年11月　 日